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

- 本集團收益為約**1,80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948.5**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8.0**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6.9%**至約**7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08.5**百萬港元）；及
-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至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虧損約**1.1**百萬港元）。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公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800,082	1,948,454
銷售成本		<u>(1,543,912)</u>	<u>(1,675,508)</u>
毛利		256,170	272,946
其他收入		6,048	8,990
行政開支		(250,057)	(239,066)
淨減值虧損撥回		834	3,976
其他得益或虧損		(795)	2,6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	1,2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5	180
融資成本		<u>(3,953)</u>	<u>(3,415)</u>
除稅前溢利		8,754	47,519
所得稅開支	3	<u>(2,312)</u>	<u>(8,312)</u>
期內溢利	4	<u>6,442</u>	<u>39,207</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43	38,024
非控股權益		<u>1,299</u>	<u>1,183</u>
		<u>6,442</u>	<u>39,20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u>1.25</u>	<u>9.18</u>
攤薄	5	<u>1.24</u>	<u>9.1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442</u>	<u>39,20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433	10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58)	(2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90)	(20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56)	(17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01)</u>	<u>(10,81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4,172)</u>	<u>(11,1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70</u>	<u>28,085</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9	26,222
非控股權益	<u>581</u>	<u>1,863</u>
	<u>2,270</u>	<u>28,0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09	6,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90	41,252
使用權資產		60,826	–
租賃應收款項		14,701	–
商譽		34,797	35,024
無形資產		14,365	16,2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737	15,5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759	6,660
遞延稅項資產		243	331
		<u>193,827</u>	<u>121,8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540,471	747,5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856	59,782
合約資產		49,822	63,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5	901
應收貸款		7,509	7,522
租賃應收款項		12,00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524	3,3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34	10,90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43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4,819	1,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71	7,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42	240,733
		<u>977,357</u>	<u>1,145,41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59,512	441,439
合約負債		49,184	–
應付股息		15,742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47	2,7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37	4,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8	23,27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31
稅項負債		3,582	8,20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47,099	–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到期		–	173
銀行借款		64,278	189,041
		<u>543,949</u>	<u>668,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408</u>	<u>476,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7,235</u>	<u>598,292</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應付款項	8	3,408	2,9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22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39,109	–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後到期		–	74
遞延稅項負債		9,002	10,970
		<u>51,519</u>	<u>15,985</u>
資產淨值		<u>575,716</u>	<u>582,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427	41,427
儲備		527,522	534,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949	576,121
非控股權益		6,767	6,186
權益總額		<u>575,716</u>	<u>582,3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金融工具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52	(454)	40,798
使用權資產	-	63,279	63,279
租賃應收款項	-	20,889	20,8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782	(4,130)	55,652
租賃應收款項	-	11,680	11,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439	(3,356)	438,083
租賃負債	-	40,164	40,164
融資租賃責任	173	(17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2,910	52,910
融資租賃責任	74	(74)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34,694	1,793	536,487

重新分類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將載於中期報告。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	1,054,506	1,386,060	79,352	108,496
海運	379,816	393,024	65,941	62,033
物流	34,800	42,157	3,232	3,228
國際快遞及包裹	274,383	72,719	18,956	(1,111)
其他	<u>56,577</u>	<u>54,494</u>	<u>14,149</u>	<u>13,038</u>
總計	<u>1,800,082</u>	<u>1,948,454</u>	181,630	185,684
其他收入			6,048	8,990
其他得益或虧損			(795)	2,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683)	(147,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	1,2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5	180
融資成本			<u>(3,953)</u>	<u>(3,415)</u>
除稅前溢利			<u>8,754</u>	<u>47,519</u>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81	1,90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	2,019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2	1,399
– 越南公司所得稅	559	743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924	650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91	493
– 其他司法權區	1,066	1,005
	<u>4,201</u>	<u>8,21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所得稅	303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	–
– 其他司法權區	(519)	82
	<u>39</u>	<u>62</u>
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u>–</u>	<u>3,030</u>
	4,240	11,303
遞延稅項	<u>(1,928)</u>	<u>(2,991)</u>
	<u>2,312</u>	<u>8,312</u>

4.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3	5,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16	-
無形資產攤銷*	2,653	2,759
外匯虧損(得益)淨額	<u>470</u>	<u>(4,026)</u>

* (計入行政開支)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143</u>	<u>38,02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70	414,270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440</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510</u>	<u>414,270</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港仙) 15,742 9,52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9,622	421,085
31至60日	111,092	219,799
61至90日	41,435	66,437
91至180日	16,554	29,428
超過180日	<u>11,768</u>	<u>10,767</u>
	<u>540,471</u>	<u>747,516</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42,657	297,873
61至180日	10,594	21,603
181至365日	242	3,833
1至2年	2,253	3,295
	<u>255,746</u>	<u>326,60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359,512	441,439
— 非流動	3,408	2,919
	<u>362,920</u>	<u>444,358</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14,270,000</u>	<u>41,4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繼過去連續數年持續上升後有所下降。需求下降乃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所致。此導致對空運分部的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降，並繼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減少。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源自空運及海運分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948.5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7.6%。毛利按期減少約6.1%至約25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72.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毛利率略升至約14.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4.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減少至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8.0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8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a)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周邊經濟衰退以及全球宏觀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b)空運分部的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降；及(c)因薪金增加及確認與股份獎勵有關的開支，導致員工成本上漲。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58.6%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71.1%)，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航空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0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8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3.9%。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1.5百萬港元按期減少約22.1%至約118.0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按期減幅約22.4%。

海運

海運貨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1.1%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0.2%)。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減少約3.4%至約37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93.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至約8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84.8百萬港元)。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分部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9%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2%)。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及提高其轉運能力。因此，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2.2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3.6百萬港元)。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之迅速發展中業務。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7%)。本公司以電商平台為包裹新引流渠道，借助強大的國內外物流資源協同與整合能力，加大市場滲透力及積極實行全鏈路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籃子跨境包裹快遞方案。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打造了跨境物流全鏈路服務，並與18間位於17個國家的郵政公司或快遞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透過專心打造和磨練由中國向台灣交付產品，本集團獲得來自客戶的正面評價及市場的認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順應市場和競爭格局變化，積極開拓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市場。得益於東南亞的電子商務的急速發展、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合作的不斷深入，及新客戶的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2.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報告期內約274.4百萬港元，增長率達約277.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完成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約32.5百萬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1百萬件)。

同時，本集團通過對供應商服務的嚴格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和質量把控，以及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實現了服務時效和質量不斷提升的同時，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業務毛利率以及毛利不斷攀升。於報告期內，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毛利大幅增加約77,307.4%至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7,000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54.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0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3.9%上升至25.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6.4百萬港元減少約9.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倍略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0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6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7百萬港元增加約9.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9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5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1.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 (i) 根據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2,250,000港元；及
- (ii) 根據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2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作為買方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第一賣方」)及Chan Yi Lam女士(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Time BVI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賬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賬目」)不少於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賬目」)不少於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On Time BVI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300,000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Time BVI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55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九年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否Best Loader HK已達成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 (「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4,950,000港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否翼尊上海已達成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 (「**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 (「**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分別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港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否OTX Logistic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達成上述履約保證。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9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8百萬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5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5百萬港元)，連同約2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前景

於報告期內，由於中美貿易動蕩，進出口貿易的需求下降，連帶對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造成不利影響。作為跨境物流最大的組成部分之一，國際貨運代理亦可能錄得增長放緩。同時，全球對於跨境電子商務及電子商務物流的需求持續上升。資訊科技升級及電子化產品發售正在進行當中。於收購後，本集團與其母公司的內部協同效應亦得以提升。上述因素皆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有利。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綜合供應鏈服務產能及擴展其全球網絡佈局。

專注發展貨運代理電子化

電子化發展於全球領先貨運代理商之間越趨普及，彼等相繼於市場上推出具備網上訂艙、貨物追蹤及其他功能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將持續推行貨運代理業務電子化改革戰略，並致力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產品，從而降低人手工作的出錯率，優化成本，以及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全程可視可控的國際物流服務體驗。建設電子化貨運代理平台將鞏固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連接，並使本集團得以開拓新客源。

發展電子商務市場能力

作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關注範疇之一，本集團將持續就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物流產品開發其物流能力。憑藉圓通速遞的速遞能力及其覆蓋全中國的國內網絡，本集團擬為其客戶提供富成本競爭力的國際快遞解決方案，包括跨境快遞、海外倉貯及全球轉運。隨著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本集團能基於多元化的業務情況，為市場提供度身訂制的解決方案。

改善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將善用多年來累積所得的國際供應鏈服務能力經驗及圓通速遞的強大客源，並逐步於專門領域(包括醫藥、服裝、電子、飲食)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能力。本集團擬推動圓通速遞旗下航空、倉貯、國內快遞、財務公司等各分部之間的內部合作，以強化本集團於國際供應鏈及貨運代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透過優化客戶管理，加強開拓直接客源。

於新興市場快遞尋求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及中東等新興經濟體)就快遞產品探索機遇。本集團將尋找與當地巨頭或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合作的機會，以便於當地市場立足，進軍新市場並獲得新的運輸業務，從而可能會增加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貯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依賴。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現時在發達市場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能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103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89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鍾國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ytglobal.com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